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 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第二十九條之一 銀行向 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 品交易服務,須進行充 分瞭解客戶程序,以確 認客戶足以承擔所投資 標的風險,並應建立交 易控管機制,至少應包 含下列事項:

修正條文

- 一、 銀行向客戶推介結 構型商品,應事先 取得客戶同意書, 且不得併入其他約 據之方式辦理。客 戶並得隨時終止該 推介行為。
- 二、 對於最近一年內辦 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筆數低於五 筆、教育程度為國 中畢業以下或有全 民健康保險重大傷 病證明之客戶,銀 行不得以當面洽 談、電話或電子郵 件聯繫、寄發商品 說明書等方式進行 商品推介。
- 三、 銀行與符合前款所 列條件之客戶進行 結構型商品交易 前,應由適當之單

第二十九條之一 銀行向 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 品交易服務,應建立交 易控管機制,至少應包 含下列事項:

現行條文

- 一、 銀行向客戶推介結 構型商品,應事先 取得客戶同意書, 且不得併入其他約 據之方式辦理。客 戶並得隨時終止該 推介行為。
- 二、 對於最近一年內辨 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筆數低於五 筆、年齡為七十歲 以上、教育程度為 國中畢業以下或有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 傷病證明之客戶, 銀行不得以當面洽 談、電話或電子郵 件聯繫、寄發商品 說明書等方式進行 商品推介。
- 三、 銀行與符合前款所 列條件之客戶進行 結構型商品交易 前,應由適當之單 位或主管人員進行 覆審,確認客戶辦

考量現行銀行提供結構型 商品交易服務,須依規進 行充分瞭解客戶程序,以 確認客戶足以承擔所投資 標的風險,故就客戶風險 屬性評估及風險承擔能力 應由銀行依客戶實際情形 充分瞭解及評估,爰刪除 第二款有關原規範以年齡 為劃分限制之規定,俾滿 足各年齡層客戶之金融需 求。

說明

位或主管人員進行
覆審,確認客戶辦
理商品交易之適當
性後,始得承作。

理商品交易之適當 性後,始得承作。